

# 党员 培 训



编制: 党建办公室

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## 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### 党员培训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党员政治素质、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保持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员培训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党性修养、提高能力素质为重点，推动党员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三条 培训针对本机构全体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。

#### 第四条 培训内容

(一) 政治理论教育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及其他重要会议精神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内容，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二) 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：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强化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

(三) 党的宗旨教育: 开展群众路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, 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 密切联系群众, 践行初心使命。

(四) 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: 通过学习“四史”, 使党员深刻认识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, 传承红色基因, 汲取前进力量。

(五) 形势政策教育: 及时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, 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, 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, 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#### 第五条 培训方式

(一) 集中培训: 通过举办培训班、专题讲座、报告会等形式, 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。

(二) “三会一课”及“第一议题”制度: 充分利用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和党课, 组织党员开展常态化学习, 确保党员学习教育全覆盖。

(三) 主题党日: 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, 围绕不同主题, 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、开展志愿服务、观看党性教育影片等多种形式, 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实践能力。

(四) 线上学习: 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、党建工作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, 推送学习资料, 开展线上学习交流, 拓宽党员学习途径, 实现党员随时随地学习。

(五) 研讨交流: 定期组织党员围绕学习内容、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, 分享学习心得和工作经验, 促进党员之间相互学习、共同提



高。

## 第六条 考核与评估

### （一）考核方式

- 理论考核：通过考试、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，考查党员对政治理论、党章党规党纪等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- 实践考核：结合党员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的表现，以及参与实践锻炼活动的情况，对党员的党性修养、工作能力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学习态度考核：考查党员在培训期间的出勤率、课堂表现、参与讨论交流情况等，了解党员的学习态度和积极性。

### （二）评估机制：

定期对党员培训工作进行评估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广泛征求党员对培训内容、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及时改进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。

### （三）结果运用

党员培训考核结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先评优、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对无故不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党员，进行批评教育；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7次理事会决议通过，并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